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 2013—008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的会计原则，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本公司现行会计估计对固定资产运输设备折旧年限规定为 10 年，并按该规定执行。2009 年 9 月，公司下发《高级管理人员车辆使用改革实施规定》，对副店级以上中、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车辆使用改革。现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从会计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决定自 2013 年 4 月 20 日起，对“公司现行运输设备折旧年限”作会计估计变更。

2、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规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是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其中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估计残值率 5%，年折旧率 9.5%。

3、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本次调整变更即公司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 年，估计残值率 5%，年折旧率 19%。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3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经初步测算，此项会计估计的变更对当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109 万。影响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该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能够更加准确和谨慎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合理性和稳健性原则，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8 日